#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5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 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機關用地,部分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配合情人湖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 4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停車場用 地及綠地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工程)」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129號縣道改善工程D標末至中興嶺段規劃路線修正) 」案。
-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乙種工業區(原台灣報業)為旅館專用區】」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 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 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 香榭綠都開發計畫)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8 年 8 月 11 日第 598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9 月 7 日府都規字第 09835218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林 前委員秋綿、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高委員惠雪、 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 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 正民擔任召集人。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98年10月12日 、99年1月29日、3月15日、4月15日、100年5月 23日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 臺北市政府100年7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033858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0338581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土地,不受「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50%規定,惟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之法定容積乙節,因本案係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之一,請將本案商業區土地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並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有關規定,獎勵建築容積及簽訂協議書載明應捐贈內容。
- 二、臺電中心倉庫以東變電所用地以南之工業區土地,原則 同意朝向商業區規劃,建請先行整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意願,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 案,另案依相關程序辦理。
- 三、考量都市綠廊與開放空間之串聯,請於細部計畫檢討時 ,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規定留設必要之開放空間 。
- 四、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請檢附臺北市政府地 政處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 書書敘明。
- 五、計畫書第 33 頁引述頁次錯誤部分,以及計畫書第 75 頁 更新開發範圍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中,陳情人胡寶蓮女士已列席說明, 除編號第11 案經臺北市政府研提「如將該5筆地號土地 納入市地重劃辦理範圍,重劃總平均負擔僅由48.45%略 降至47.98%,仍超過法定上限45%,對財務負擔並無太 大助益。另本案目前重劃範圍係以公有土地為主,該5 筆土地位於編號D區西側,考量權屬複雜且為保障私有 地主分配土地權益,故本府建議該5筆土地不納入重劃

範圍,後續循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建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另案依相關程序辦理,市府將予協助。」之意見,同意依照辦理外,其餘陳情意見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七、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依下列各點辦理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一)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 畫具體可行。
    - 請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

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 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 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 定及公告實施。
- (二)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 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 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 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屆時如涉及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 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該府100年5月5日府都規字第10032277800號函送計畫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檢送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容積上限:計畫書第55頁,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土地,不受「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50%規定,惟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之法定容積乙節,因與鄰近工業區變更案例不同,市府已敘明理由(詳附件),請再加強相關論述,提委員會報告。

# (二)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 本案擬以市地重劃開發部分,參酌相關變更案例,實施市地重劃範圍內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不含費用負擔)不得低於40.5%,惟如未達上開規定比例者,非有特殊理由,其基準容積應予降低,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2、本案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請檢附臺北市政府地 政處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 畫書敘明。
- 3、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後,允應由開發者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不宜再適用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請於計畫書規定。
- 4、計畫書第53頁,有關臺鐵調車場應回饋之土地,係因

90年9月28日發布實施之「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土地變更而衍生之回饋,請將市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協調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5、本案計畫書請補充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以利查考。
- 6、計畫書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分為市地重劃、一般徵收、都市更新及研擬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後另案辦理等,請依各該不同方式於主要計畫圖上(1/3000),儘可能明確標示其編號、範圍及變更斜線,以利後續查核。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 (四)後續辦理事項: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依下列各點辦理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1)請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 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辨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A、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B、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C、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2、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部分: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屆時如涉及

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建議事項:

- 1、有關「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內相關規定,如有無符合發展需求或室礙難行者 ,建請市府儘速依法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 2、本計畫案分為數個都市更新案,其中涉及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部分,後續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協調各該土地管理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公開評選實施者或自行擔任實施者,擬具都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3、台電公司列席代表建議可考量將台電中心倉庫所在之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土地(如地下第5、6層)設置變電相關設施乙節,建議請台電公司與當地民意代表及臺北市政府繼續溝通協調。

# 附表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門公		÷应Ⅲ亿英日	山南禾旦知中西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1	胡寶蓮君 98 年 9 月 13 日陳 情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 小段 898 地號等五樓工業住 宅(工二),係合法有權狀 之建物,不要市地重劃,也 不要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 ,請從寬審核,哪就是不用 捐地又能變更,希望能變更	規定辦理後,主要計畫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得先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在未依上開計畫辦理前,則維持原計畫。是以,本案考量陳情地點所在街廓得由私人自行整合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之情形下	見,因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且陳情人陳情工業區土地於90年間,已原則同意變更爲住宅區及商業區,建請陳情人另案依可都市計畫工
2	府授都規字第 09836516000 號函送未署名民眾以電子 郵件陳情台鐵局土地直接 由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甚 至還有從公園用地變更爲 商業區,而且都不用參加市	經查所指土地應為南港客車廠,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現況為策略型工業區、交通用地及公園用地(面積約10.5公頃),原係90年9月28日「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鐵路用地變更而成。復於前揭97年計畫內將部分交通用地及公園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土地(即計畫書第46頁所指之B1地區),並要求國有財產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回饋部分策略型工業區土地(即計畫書第46頁所指之B2地區)及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予本府。是以,本案並非無條件將國有財產局、臺灣鐵路管理局管有之土地變更為商業區。	本案建議依市府
3	胡寶蓮君等未署日期陳情書陳情所有土地變更爲住三之二,不必捐地,用捐錢,但也要捐少一點,並建議給予協助,訂定合理且現實能力上可行的回饋方法,讓政府土地回饋與合法地主間能共同合力應付開發,並將都市發展做到更好的共好決心乙案。		併本表編號 1。
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837593900 號函轉胡寶蓮 君 98 年 10 月 25 日再次陳 情意見,要求免循「都市計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規定回饋土地,改以繳 納代金方式辦理,且希望建 物改建後面積不縮水,又能 增加停車位乙案。		併本表編號 1。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23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815748000 號函送研析意見如下:

- 、經查本案陳情地點本市南港區 2 小段 536、555-1 地號係屬第 3 種住宅區,同小段 536-1、536-2、538、539、540、541、541-1、541-2、543、544、545、546、546-1、546-2、547、548、549、550、551、552、554、557-6 地號係屬第 2 種工業區,至於同小段 557-9 地號土地究屬第 2 種工業區或第 3 種住宅區,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始能確定。
- 二、次查本案陳情地點屬第2種工業區部分係位於本府 90年9月28日府都二字第9010582400號公告「修訂 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編號 I-9 區,該計畫書載明編號 I-9 區變更計畫(原擬變更爲特 定專用區及住宅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88年 12月7日第476次會議決議:「一、原則同意。二、 本案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 規定辦理後,主要計畫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細部計畫得先行依法定程序倂同辦理。在未 依上開計畫辦理前,則維持原計畫。」。另查本府89 年 6 月 26 日府都四字第 8904521800 號公告「劃定台 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案」內亦將該地點土地納入更新地 區範圍內,故本案陳情地點現階段得由土地相關權利 人逕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申辦更新,或依『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申辦變更。 三、又本府衡酌南港區近年來產業轉型態勢,配合鐵路 地下化契機,特針對前開主要計畫原則同意變更但暫 予保留之工業區土地進行檢討變更,並辦理旨揭主要 計畫案。本案陳情地點所在街廓即位於旨揭主要計畫 之編號 F 地區,其中屬第 2 種工業區部分於旨揭主要 計畫公展時原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變更爲商業 區。惟後續考量陳情地點地形狹長、曲折,經市地重 劃配地於此者,恐造成不利後續建築開發,又考量陳 情地點西側聯華實業係於近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

,若納入重劃範圍加以拆除,亦將增加整體重劃負擔。故旨揭主要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後,將陳情地點原屬第 2 種工業區部分土地自重劃範圍剔除,維持第 2 種工業區使用,且維持本府前開 89、90 年相關都市計畫書之規定,將陳情地點與聯華實業、東南街西側住宅區一併劃爲更新地區,以自辦更新方式處理。後續更新若涉及使用分區變更,仍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綜觀本案陳情事項主要係要求變更時兒回饋土地, 改由建商以繳納最少代金方式辦理,因該陳情回饋方 式與旨揭主要計畫案內採市地重劃集中公共設施用 地之精神不符。本案建議由申請人逕依本府 90 年 9 月 28 日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公告「修訂台北市 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自行整合申辦變 更。 -、本案陳情人已 列席說明,基於 都市發展需要 ,有關 F 區塊內 聯華麵粉廠與 住宅區間之工 業區,原則同意 朝向住宅區或 商業區規劃,惟 本案十地市府 已劃定爲都市 更新地區,建請 申請人先行整 合相關土地所 有權人意願,研 擬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及變更 都市計畫書、圖 草案,送請市府 另案依相關程 序辦理。

下涉捐用地或節計討範應計都會審於應公,地國軍人, 書變 由書市就決分提共建板額「區議規都會委則實。與其建板額「區議規都會委情」與或施築面乙都檢規定市或員況更或施第一項,

胡寶蓮君 98 年 12 月 4 日陳 情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 小段 536 地號等工二土地, 建議以繳代金方式辦理,讓 工二與周邊住三整合開發 乙案。

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8 臺北市政府對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提建議劃爲 本案全部計書範 年12月17日北市都規字第 |更新地區1節,因該局對旨揭土地之更新發展構想關如||圍已劃定爲都市 09838249100 號函轉交通部 ,尚無法評估可否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規定將 更新地區。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議將其 南港調車場劃定爲更新地區。查旨揭都市計畫案刻於本 會審議中,建議該局仍應考量週邊發展及公地引導都市 管有之南港調車場劃定爲 6 更新地區,以及交通部臺灣 再生等因素,並檢討是否符合都市更新地區劃設規定後 鐵路管理局99年1月14日 提請本會審議。 鐵企開字第 0990000361 號 函檢送都市更新地區圖說 資料乙案。 ·、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6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936289000 本案陳情人已列 號函略以:「 99年8月10日中置字第 席說明,建議依市 990801-2 號函陳情坐落 -、經查旨揭5筆土地所在街廓現況除爲工業使用外, 府意見辦理,如有 尚有廠辦、加油站及老舊公寓等使用行爲,故本府於變更都市計畫之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 小段 170-1、177、177-1 規劃『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必要,請另案循都 、183、175 等 5 筆第三種 畫案』時,考量該街廓私有土地權屬複雜難以整合,市計畫法定程序 工業區土地(面積13780 甚至部分土地納入重劃變更後,將無法達到配地規模 辦理。 平方公尺),目前主要爲 ,故前開都市計畫案並未將其納入,先予敘明。 、又杳本案陳情意見僅將旨揭5筆十地納入『變更臺 汽車展售及修配工廠營 運使用,考量未來「變更 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重劃範 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 圍,未考量東西兩側剩餘工業區土地未來建築權利且 化沿線十地主要計畫案 本計畫倘將該街廓納入重劃範圍,將需重新辦理公開 審議通過後,將形成住商 展覽作業,勢延誤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建設進度,故本 混合機能包圍工業區街 案建議維持原計畫範圍。 . 。 廓之窘況,對於整體都市 7 環境發展產生莫大之衝 突性。爰此,陳情人基於 配合南港地區都市轉行 之契機,納入前開主要計 書案範圍變更爲商業區 ,完整地區商務服務機能 ,串聯東西兩端之商業氛 圍,採都市更新方案開發 ,回饋方式及比例均依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乙 二、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99年9月23日中置字第 990901 號函陳情到場列

席說明。

日(99)聰字第 0990817001 號函及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年8月23日北市都 規字第09936254600函 轉同案陳情坐落臺北 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 段 231-2、232、232-1 · 232-2 · 233 · 233-1 · 234 · 236 · 247-1 · 235 等 10 筆第三種工 業區十地(面積 15095 平方公尺),目前主要 爲汽車修配工廠營運 使用,受「變更臺北市 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 線土地主要計畫案」之 範圍包圍,未來俟該主 要計畫通過後,屆時本 8 街廓之工業使用將與 周邊住商環境形成衝 突。爰此,陳情人基於 響應政府積極推動都 市更新之政策,希冀陳 情位置納入此次「變更 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 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 畫案 | 範圍,變更爲商 業區,共同塑造南港區 鐵路地下化後沿線之 土地開發典範,採都市 更新方案開發,回饋方 式及比例均依「都市計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規定辦理乙案 二、李連聰君 99 年 9 月 27 日(99) 聰字第

-、李連聰君 99 年 8 月 17 臺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2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913448700 號函略以:「

> 、經查旨揭 10 筆土地所在街廓現況除爲工業使用外 , 尚有廠辦及老舊公寓等使用行爲, 故本府於規劃「變 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時 , 考量該街廓私有土地權屬複雜難以整合, 甚至部分

> 土地納入重劃變更後,將無法達到配地規模,故前開

二、又查本案陳情意見僅將旨揭 10 筆土地納入「變更 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重劃 範圍,其東西兩側剩餘工業區土地未來將更難以整合 更新(或變更),且本計畫倘將該街廓納入重劃範圍, 將需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勢延誤北部流行音樂中 心建設進度,故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範圍。」

都市計畫案並未將其納入,先予敘明。

本案陳情人已列 席說明,建議依市 府意見辦理,如有 變更都市計畫之 必要,請另案循都 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

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 司 99 年 10 月 11 日陳情都 9 市更新可能性不高,力爭維 持市地重劃開發乙案。

0990927001 號诼陳情 到場列席說明。

> 一、經查營建署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回饋公平性、開發本案陳情人已列 期程等因素,遂於 99 年 6 月 14 日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將 席說明,建議依市 大華鋼鐵廠土地自重劃範圍剔除,並要求其與台電維修 府意見辦理,陳情 處整合更新。惟本府考量大華鋼鐵廠係北部流行音樂中|人陳情意見已採 心2期建設基地所在,土地權屬應透過重劃及早取得,納。至於會中陳情 且其老舊廠房若留待自行整合更新,將衝擊北部流行音|有關市地重劃後 樂中心 1 期建設週邊景觀,故本府建議大華鋼鐵廠應維 分配土地位置之 持納入重劃範圍。又營建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南港高鐵沿線再開發案」重劃範圍調整方案第2次工作 會議決議亦認同本府建議,將大華鋼鐵廠保留於本案重 劃節圍內。

1、本次提送續審之修正計畫內容業將大華鋼鐵廠土地 納入重劃範圍。

意見,請市府參處

10	胡寶蓮君 99 年 12 月 1 日到署檢送陳情書陳情將忠孝東路七段之南港段二小段地號 905 建號 82 等等之一大片工二變更爲商四,回饋百分之三十土地給政府,讓國家有錢,人民有利,建商有錢賺乙案。	查本案陳情地點主要位於本府90年9月28日府都二字第9010582400號公告「修訂台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編號I-9(即本計畫編號F地區)·I-10街廓,該計畫書載明上開2街廓得由土地相關權利人逕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申辦變更,先予敘明。 又本計畫雖已將部分陳情地點納入計畫範圍(編號F區),惟營建署於99年4月15日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業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回饋公平性、開發期程等因素,遂建議於實施者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展,並回饋變更總面積40.5%土地前,陳情地點位於本計畫範圍內部分(編號F地區)仍維持原使用分區,故本計畫基於公平性及時效性考量,顯無法順應陳情人訴求,將忠孝東路7段附近第2種工業區納入本計畫範圍變更爲第4種商業區,並降低回饋額度。	併本表編號 1。
11	君)100年1月31日陳情所有土地坐落台北市南港區四小段414、414-2、415、415-1、415-2等5筆地號土地,屬「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	一、經查陳情土地係位於編號 D 區內,該等土地於本計畫報部審查時原屬市地重劃辦理範圍,惟經內政部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編號 D 區非屬國產局土地,因權屬複雜且爲保障私有地主分配土地權益,原則同意朝向商業區規劃,建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送請市府另案依相關程序辦理。 二、本府業將該等土地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後續請地主依上開委員建議另案辦理,市府將予協助。	席說明,並表達同意比照本變更案市地重劃之條件辦理,因屬本變更案素計畫範圍,建議請市府就陳情土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9 年 4 月 15 日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 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032277800 號函)

有關同一開發方式及開發範圍之變更內容請重新整併其編號,並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12 月 16 日工作小組建議分列不同開發方式及變更內容,茲略述如下: (一) 「變更使用分區、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部分」;爲配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港轉運站等重大建設需要,將編號 B 區公園以東街廊、中華電信機房、大華鋼鐵廠、瓶蓋工廠及南港車站東南側空地納入重劃範圍,變更爲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地。《詳計畫書第35-37 頁及64-67 頁標示標號BRI、CRI、DRI及ERI處) (二) 「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廊、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高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	i註
一次容,或略述如下: 《一》「變更使用分區、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部分」:為配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港轉運站等重大建設需要,將編號 B 區公園以東街家、中華電信機房、大華鋼鐵廠、瓶蓋工廠及南港車站東南側空地納入重劃範圍,變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地。《詳計畫書第 35~37 頁及 64-67 頁標示標號 BRI、CRI、DRJ及 ERJ處) 《二》「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一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與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多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計畫
(一)「變更使用分區、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部分」:為配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港轉運站等重大建設需要,將編號B區公園以東街廊、中華電信機房、大華鋼鐵廠、瓶蓋工廠及南港車站東南側空地納入重劃範圍,變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地。(詳計畫書第35~37頁及64-67頁標示標號BRI、CRI、DRI及ERI處)  (二)「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比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與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	第
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為配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港轉運站等重大建設需要,將編號B區公園以東街廟、中華電信機房、大華鋼鐵廠、瓶蓋工廠及南港車站東南側空地納入重劃範圍,變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地。(詳計畫書第35~37頁及64~67頁標示標號BRJ、CRJ、DRJ及ERJ處)  (二)「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廟、台電維修處、僑泰與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	5~41
等重大建設需要,將編號 B 區公園以東街 廓、中華電信機房、大華鋼鐵廠、瓶蓋工廠 及南港車站東南側空地納入重劃範圍,變更 爲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 地。(詳計畫書第 35~37 頁及 64~67 頁標示 標號 BRJ、CRJ、DRJ 及 ERJ 處) (二) 「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 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 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 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 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 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 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 ,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 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 、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席、中華電信機房、大華鋼鐵廠、瓶蓋工廠及南港車站東南側空地納入重劃範圍,變更為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地。(詳計畫書第 35~37 頁及 64~67 頁標示標號 BRJ、CRJ、DRJ 及 ERJ處)  (二)「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8~67
及南港車站東南側空地納入重劃範圍,變更 為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 地。(詳計畫書第 35~37 頁及 64~67 頁標示 標號 BRJ、CRJ、DRJ 及 ERJ 處) (二) 「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 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 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 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 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 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 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 ,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 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 、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為商業區、公園用地、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地。(詳計畫書第 35~37 頁及 64~67 頁標示標號 BRJ、CRJ、DRJ 及 ERJ 處)  (二) 「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地。(詳計畫書第 35~37 頁及 64~67 頁標示標號 BRJ、CRJ、DRJ 及 ERJ 處)  (二) 「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標號 BRJ、CRJ、DRJ及 ERJ處)  (二) 「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 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  (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二)「原則同意變更,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 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 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 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 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 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 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 ,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 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 、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且擬具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後,始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三)「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核定主要計畫部分」:考量工業區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	
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住戶安置及土地權屬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	
整合等因素,雖原則同意台電中心倉庫(不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37~40頁及63~67頁標示編號AR-1、BR-1、BR-2、BR-3、CR-1及FR-1處)(三)「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含玉成變電所)、臺鐵調車場公園西側、國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產實業、昆陽街以西街廓、台電維修處、僑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泰興麵粉廠及其北側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 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 、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 ,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 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 、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詳計 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 、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畫書第 37~40 頁及 63~67 頁標示編號 AR-1 、BR-1、BR-2、BR-3、CR-1 及 FR-1 處) (三)「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ul><li>・BR-1、BR-2、BR-3、CR-1 及 FR-1 處)</li><li>(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li></ul>	
(三) 「變更使用分區,以徵收方式取得部分」:	
配合南港專案新生廊帶設計需要將僑泰興	
麵粉廠、聯華實業南側部分工業區變更爲道	
路用地,原則以徵收方式取得,惟本府辦理	
徵收前,倘該工業區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且將 ※第四以即即立式,從同彩方譜如燈稅捷又	
道路用地開闢完成,併同所有權無償移轉予	
本府,得計入變更回饋額度。(詳計畫書第	
37 頁及 67 頁標示編號 FLE 處)	
(四)「原則同意朝向商業區規劃,但應另案研擬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	
案,送請市府另依相關程序辦理部分」:因 權屬複雜且爲保障私有地主分配權益,原則	
一個人	
人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	
書、圖草案,送請市府另依相關程序辦理。	
(詳計畫書第40-41 頁及 66 頁標示編號 DR-1	
處)	
(二)更新地區劃定: 除變更編號 CRJ 之公園用地及變更編號 ERJ 之轉運	
行政院 96 年 7 月 4 日第 3048 次 站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外,業依專案小組建議將計	
會議院長提示有關「臺北南港高」畫範圍全部劃設爲更新地區。(詳計畫書第 42、43	
鐵沿線再開發」係指標性都市更 頁及圖 11)	
新案之一,範圍涵蓋本計畫案全	
部範圍,建議將本計畫案全部範	
<b>園指定爲都市更新地區。</b>	
(三) 容積上限: ◆ 本計畫範圍內特定商業區土地何以容積總量	
計畫書第48頁,有關本計畫範圍 放寬爲基準容積2倍。	

內之商業區土地,不受「修訂臺 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內獎勵容積不得超 過原法定容積之50%規定,惟仍 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2倍之法 定容積乙節,因與鄰近工業區變 更案例不同,市府已敘明理由(詳 附件),請提委員會報告。 考量市地重劃配地後,為獎勵私有土地整併開發、提供立體連通設施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故本案較單一街廓、地主單純之工業區變更案增加整併開發(最高 15%)、立體連通(最高 20%)等容積獎勵項目。同時衡酌本計畫之特定商業區原本即可申請室內停車空間獎勵(最高 20%)、綜合設計公共空間獎勵(最高 20%)及容積移轉(最高 40%),故本計畫將本府 90年公告南港通檢規定之容積總量上限由原本之法定容積 1.5 倍提高為 2 倍。後續將於提委員會審議時詳予說明。

#### (四)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中有關商業區需求及相關影響分析等說明, 請於計畫書摘要說明。
- 2、本案轉運站用地經市府評估後,確有長途轉運功能之必要,有關該基地土地使用構想與內部配置情形、外部交通動線、商業使用型態、駐車空間、鐵路地下化後沿線土地開發預留臨時停靠空間、以及市府補充說明簡報資料等,請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 3、本案如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請檢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認可之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納入計畫書敘明。
- 4、計畫書第 47 頁有關開發方式提及 「惟涉及分區變更時,仍應依『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及本市商業區通盤檢討等相關規定 辦理」乙節,爲保留彈性,應依當 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規定建議 予以刪除。
- 5、計畫書第 56 頁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編號不清楚,請配合修正,並請補充變更後主要計畫圖示意圖。

- 有關商業區需求及相關影響分析,業於計畫書附件一摘要說明。
- 2、有關南港轉運站內部空間配置及外部交通動線等相關資料,業於計畫書附件二摘要說明。
- 3、有關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資料,業於計畫書 附件三摘要說明。
- 4、遵照辦理。
- 5、業依建議於計畫書第 62~67 頁補附主要計畫示意 圖,並標示變更位置。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六)擬以都市更新開發部分(詳附表一編 號 A、編號 B 公園用地以西部份及 編號 F等):案經考量相關變更案例 公共設施負擔性、開發時效及土地 權屬單純等因素,建議改以都市更 新方式辦理,惟爲避免本案發布實 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於本會審 定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問題,於 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 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 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 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 屆時如涉及調整本會決議 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本府研析意見詳如表二。

遵照辦理,業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詳 P.37-P.40)

(七)擬以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開發部分 (詳附表一編號B公園用地以東部分 、編號C、編號D國產局土地部分 及編號E等):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與臺北市政府考量流行音樂中心須 於民國100年底前申請建照、相關 變更案例公共設施負擔公平性及實 際執行可行性等因素,於提請委員 會審議前,先行協商確定究採何種 開發方式。惟因本案屬行政院核示 之都市更新旗艦計畫,必要時報請 行政院核示後確定。另本案如經本 會審決通過,採都市更新開發部分 ,應依初步建議(六)辦理;採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辦 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 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為利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土地取得及開發時程,本府業與營建署協商達成共識,將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範圍確認。 二、經初估本案重劃總負擔約48%,超過法定上限,考量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不超過45%,將超過45%部分之公園用地2,374平方公尺列為非共同負擔,後續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2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由重劃區公有土地優先指配,故本計畫重劃方案仍具可行性。 三、同時本計畫重劃方案預計於民國103年完成配地作業。	
1、請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文到後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限。	鑑於本案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已多次檢討重劃計畫可行性,且爲使重劃計畫得早日辦理公展,建請內政部都委會於審議主要計畫時同意本案不待重劃計畫草案報內政部地政司審核通過,即先行同意本府公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後3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 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遵照辦理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 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 計畫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 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辦 理擬定細部計畫先期作業。
  - (2)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 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定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 結果函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 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 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佈實施、 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佈實施、市地 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一、本府業擬定本案細部計畫並辦理公開展覽,目前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俟主要計 畫內容審定後,再據以修正細部計畫提上開專案小 組續審。
- 二、鑑於本案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已多次檢討重劃計畫可行性,且爲使重劃計畫得早日辦理公展,建請內政部都委會於審議主要計畫時同意本案不待重劃計畫草案報內政部地政司審核通過,即先行同意本府公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 (八)建議事項:

- 1、有關「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相關規 定,如有無符合發展需求或窒礙難 行者,建請市府儘速依法辦理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
- 2、原專案小組所提「可考量變更爲商 業區,併同鄰近商業區研提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整體規劃,並於該商業 區十地(如地下第5、6層)設置變 電相關設施,儘量遠離鄰近住宅社 區 | 之建議方案,請台電公司先行 與當地民意代表與臺北市政府溝通 協調,如取得共識,建議原則同意 變更, 並請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後,檢具修正計畫書、圖及陳情意 見,再提委員會討論。如無法取得 共識,爲因應南港地區供電需要, 擬設置玉成變電所,建議台電公司 於現有變電所用地(如地下第5、6 層以下) 設置變電相關設施。另向 陽變電所部份亦請台電公司比照上 開處理方式辦理。
- 3、本計畫分爲數個都市更新案,其中 涉及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部分 ,後續請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協 調各該土地管理機關及國營事業機 構,公開評選實施者或自行擔任實 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1、遵照辦理,本府將於下次辦理南港區通盤檢討時,就未符合發展需求及窒礙難行者,依地區實際發展需求據以檢討變更。
- 2、查玉成變電所前於 96 年 1 月 22 日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設計地下 4 層(供變電所使用),地上 17 層(供員工宿舍使用)之建築,並於同年取得北市 96 建字第 0240 號建造執照,惟 96 年 3 月台電公司開工後,同街廓南側居民質疑變電所安全性,紛紛要求將變電所用地遷移至臺電中心倉庫東北側。嗣後本計畫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公開展覽時原已配合民眾意見辦理,惟公展期間仍接獲眾多週邊民眾陳情反對玉成變電所設置於台電中心倉庫所在街廓。爰此,本市都委會於 98 年 7 月 1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將玉成變電所用地自本計畫範圍內剔除,暫保留原變電所用地,俟台電公司另覓適當地點後,再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綜上,本府建議玉成變電所於台電公司與當地 居民達成遷移或續建共識前,不宜再納入本計 畫範圍,以免影響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重大建設 進度。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8 年 10 月 12 日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 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 99 年 1 月 12 日府都規字 第 09930043900 號兩)

商業需求分析:

#### 出席委員意見

# (一)本案商業區規劃是否逾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以及商業使用需求分析等, 請補充說明。

#### 處理情形說明

南港區產業型態近年來已逐漸轉變,未來整體空間規劃也將配合產業轉型趨勢,朝向生技、會展、文創及軟體產業發展。依據本府之推估四大產業中心將爲南港地區引進居住人口92,469人,衍生服務業就業人口25,644人。 爲因應上述新增人口需求,本府就南港區土地使用供需進行檢討及機能調整,估計南港區既有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提供居住之樓地板供給量,加計本計畫變更範圍A~F

業區提供居住之樓地板供給量,加計本計畫變更範圍 A~F 區提供居住樓地板面積供給量、未來大型開發案及本府 90 年南港通檢工業區變更暫予保留案之居住樓地板面積供給量,總計可容納約 16 萬人,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435 萬 m²,若加計相關容積獎勵(以基準容積 20%~30%估算),預估供居住樓地板面積總量可達 566 萬 m²,可容納人口數約 21 萬人。

與推估新增居住人口 92,469 人所需之 246 萬 m² 樓地板面積及南港區 97 年既有設籍人口數 113,672 人所需之 303 萬 m² 樓地板面積相較,居住樓地板面積供需尙屬均衡。 又南港區既有商業區未來供商業使用之樓地板數量,加上本計畫變更範圍 A~F區、大型開發案及工業區暫予保留案預計供商業使用之樓板面積,總計共 188 萬 m²。南港區在四大產業引入後依賴人口將衍生服務業就業人口共 25,644 人,約需 102.58 萬 m²。又截至 98 年 10 月底止,南港區已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家數高達 5,953 家,若每家公司或行號以樓地板面積 150m² 標準估算,約需 89.3 萬 m²。預估南港區於四大產業中心進駐後總共需要 191 萬 m² 商業樓地板面積。故商業樓地板供給與需求相近,差額僅爲 22,956 m²。

##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檢 討:

本案主要計畫 A~F 地區、本府 90 年公告南港通檢計畫範圍內工業區變更暫予保留案未來變更爲商業區之部分,及南港區既有商業區(含小灣地區、經貿園區之商業區)總計約 72.98 公頃。

又依據本市 90 年公告南港通檢計畫之統計資料顯示,南港區之都市發展地區土地面積約 988.83 公頃(不含保護區、農業區及行水區)。故南港區之商業區土地面積僅約佔都市發展地區之 7%。並未逾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之上限。

#### (二)請補附相關影響分析:

- 1、本案擬由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爲商業區,有關各區塊商業區功能 定位、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項目及開發 強度增加情形、人口及商業活動增加 後之相關影響分析(如交通、停車與公 共設施),以及整個計畫區應提供公共 設施比例,請補充說明。
- 2、本計畫交通動線、人行動線及綠地 系統等,請補充細部計畫摘要說明(無 須納入主要計畫),提供委員參考。

##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強度比較,及公共設 施提供比例。

本計畫範圍變更後,工業區面積由 78.71%減少為 18.16%,商業區面積則由 2.96%增加為 59.57%,計畫範圍內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因此增加 59.196 ㎡。

若依本府 90 年南港通檢所載居住密度估算,變更後計畫 範圍內居住人口預估將增加 12,821 人。(本計畫 A~F 地區 現況居住人口約為 1,698 人)。

#### ●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變化情形

1、公園綠地服務水準

四大產業中心開發完成後,預估南港區居住人口數增加爲206,141人。而南港區之公園綠地總面積也將隨著市地重

回應說 明資料 1~16頁

備註

詳後附

詳後附 回應說 明資料 17~22 頁 劃取得流行音樂中心所需公園綠地,及其他工業區變更案回饋公園綠地後,增加為64.32公頃,平均服務水準為3.12 m²/人。雖然較內政部訂頒標準3.3 m²/人略低,但仍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有關公園設置標準之規定。

#### 2、國中、國小服務水準

南港區既有國小、國中用地面積約為 32.18 公頃,又 98 年度南港區國小、國中就學人數總計為 8,185 人,約佔南港區居住人口數之 7.2%。故推測南港區居住人口數高達 206,141 人時,屆時國小、國中就學人數約為 14,842 人,平均服務水準為 21.68 ㎡/人,遠優於內政部訂頒標準 2.8 ㎡/人。

#### ● 交通衝擊分析

#### 1、 道路服務水準

南港區未來將有三鐵共構、鐵路地下化後新生廊道、大坑溪高架道路、新闢中研地區南北向道路、新闢生技中心聯外道路、成美橋拓寬及南港路拓寬計畫,故在預估居住人口數約200,000人,南港區主要道路仍將維持D~E級,與現況無太大差異。未來期望能夠逐步提升本市鼓勵大眾運具使用率,以減輕道路容量負擔。

#### 2、停車供需檢討

依據 95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除計畫範圍內編號 A 地區週邊機車停車需求大於供給外,南港地區汽、機車供需狀況尙屬均衡。

未來除要求各開發案應自行提供滿足其停車需求之空間 外,另配合交通管理及高鐵、捷運南港線全面開通後,可 再降低停車需求。

#### ● 細部計畫摘要說明

詳後附回應說明資料 22~24 頁。

#### (三) 容積上限及限期開發:

1、計畫書第 47 頁,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土地,不受「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內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 50%規定,惟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2 倍之法定容積乙節,因與鄰近工業區變更案例不同,建請市府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2、基於確保本案商業區能依計畫書順利開發,以及避免行政成本浪費爲由,請於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內載明各該商業區土地開發期程,且各該商業區土地如未依開發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請臺北市政府儘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細部計畫商業區土地變更回復爲原始用分區。

## ● 本計畫範圍內特定商業區土地何以容積獎勵上限放 寬爲基準容積 2 倍。

考量市地重劃配地後,爲獎勵私有土地整併開發、提供立體連通設施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故本案較單一街廓、地主單純之工業區變更案增加整併開發(最高 15%)、立體連通(最高 20%)等容積獎勵項目。同時衡酌本計畫之特定商業區原本即可申請室內停車空間獎勵(最高 20%)、綜合設計公共空間獎勵(最高 20%)及容積移轉(最高 40%),故本計畫將本府 90 年公告南港通檢規定之獎勵容積上限由原本之法定容積 1.5 倍提高爲 2 倍。

### 有關委員建議增訂各特定商業區土地之開發期程, 且未依期程開發者應變更回復原使用分區之規定1 節。

本計畫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因相關法令似無強制重劃發還土地必須限期開發之規定,故爲避免引發民怨,本計畫擬奉專案小組認可後,改以增訂時程獎勵方式(例如市地重劃土地發還後1年內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者,給予基準容積5%之獎勵),鼓勵參與重劃之私有土地加速開發。另爲避免地主心存僥倖,於該規定後載明期程獎勵期間結束後,不可再經由都市計畫變更方式重新啟動時程獎勵等文字,以茲問延。

至於臺鐵調車場變更爲商業區之部分,本府將依據委員意見另案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商開發期限之規定,俟協商確認後,再簽訂協議書並納入細部計畫規範。

#### (四)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本計畫範圍非完整連續,請加強說 | 第3頁補充說明。

1、有關本案計畫範圍不連續之說明,已於修正後計畫書第3百補充說明。

明其原因。

- 2、本案請將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3、本案土地開發方式包括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變更回饋及土地交換等,請將上開各種開發方式標示於同一示意圖上,納入計畫書敘明。
- 4、計畫書第 47 頁有關「惟涉變電所 等鄰避性設施使用時,須舉辦公開說 明會」乙節,爲避免台電公司未來執 行產生困擾,其中「鄰避性」乙詞, 請予以刪除。
- 5、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覽表請增列編號,並以示意圖表示其位置。至於變更後主要計畫圖請於計畫書補充示意圖,另主要計畫圖部分範圍線不明確,請查明修正。
- (五)陳情意見:(摘述如下)
- 1、胡寶蓮君建議將南港段2小段898 地號工業區變更爲住3之2,且免捐 地,以配合重大建設發展。
- 2、未署名民眾陳情臺鐵客車場爲參與 重劃即變更爲商業區,要求比照辦理

- 2、有關地區災害歷史已補充於計畫書第38頁。
  - 3、本計畫開發方式業已彙整於計畫書第46頁。
  - 4、業依台電意見將計畫書第48頁「鄰避性」字眼刪除。
  - 5、業依委員意見於計畫書第 34~35 頁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覽表增列編號,並另附 A0 尺寸示意圖表示其位置。同時計畫書第 56 頁所附示意圖亦加大爲 A3 尺寸,並補充計畫範圍內各地區變更情形示意圖(57~61 頁)。

另外依據本局於 98 年 10 月 9 日召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 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南港客車場範圍內土地 變更回饋內容相關事宜會議業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達成之共識,本案擬於主要計畫書第 48 頁 玖、其他 第 七點加註臺鐵調車廠範圍內 B2 地區參與市地重劃之土地 ,其改良物不領取拆遷補償費,其地上物併同土地所有權 移轉後由本府自行處理。

本府研析意見前已函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納入審議參考,出席委員初步建議依本府研析意見辦理。

- 1、有關胡寶蓮君建議將南港段2小段898地號工業區變更爲住3之2,且免捐地之部分,建議依本府90年南港通檢規定辦理,由私人自行整合,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自擬計畫書圖申辦都市計畫變更。
- 2、有關民眾陳情臺鐵客車場爲參與重劃即變更爲商業區,要求比照辦理之部分,經查臺鐵客車場於本計畫變更爲商業區後仍需回饋部份商業區、公園及道路用地予本府,並非無需回饋即可變更爲商業區。

(六)市地重劃開發:本案擬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部分,除應檢附當地市地 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 證明文件外,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應 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 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 具體可行。

- 1、請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 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 過計畫文到後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限。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後3年內 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 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 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案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遵照辦理。

之主要計畫草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		
先期作業。		
(2)於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		
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定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將審核通過結果函通知都市計畫擬定		
機關。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		
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		
辦理主要計畫之發佈實施、細部計畫		
之核定及發佈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		
核定及公告實施。		
(七)建議事項:有關「修訂臺北市南	本府將於下次辦理南港區通盤檢討時,審慎評估現行規定	
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有無窒礙難行者。	
」內相關規定,如有無符合發展需求		
或窒礙難行者,建請市府儘速依法辦		
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9 日第 535 次會議、94 年 1 月 27 日第 539 次會議、96 年 6 月 7 日 第 570 次會議、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76 次會議、97 年 1 月 25 日第 578 次會議及 97 年 4 月 15 日第 581 次會議審 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29 日府都綜字第 09732193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 人)、楊前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周前委員志龍、王前 委員秀娟、劉前委員宗勇、黃前委員德治等委員組成專 案小組,於97年7月18日、10月31日、12月5日(現 場勘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因彭召集人於97年 12月31日任期屆滿,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 重信(召集人)、李委員公哲、賴委員美蓉、周前委員 龍、王前委員秀娟、蔡委員美儀、黃前委員高 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3月18日召開第3次專案 會議,因楊召集人於98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會議,因楊召集人於98年6月30日任期屆滿, 會議,因楊召集人於98年6月30日任期屆 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組 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組 村前委員和成專案小組,於98年9月22日、99年9月 28 日及 100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4、5、6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略以:「本計畫案經本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研提下列 2 種建議方案,先行提請大會討論決定本案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後,並退請該府補充相關圖說資料,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說明。請臺北市政府就下列 2 建議方案研提評估分析資料提會報告,供大會審議之參考。

## (一)方案一:

- 1、鑒於保護區土地係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 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為目的,不宜貿 然採開發許可方式允許個別土地所有權人以零星 方式申請開發,以免因個別開發行為而影響山坡 地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惟如經臺北市政府審酌 當地既有溫泉產業活動發展由來已久,且經該府 評估仍有規劃設置溫泉產業專用區之需要,考量 溫泉產業相關活動對周邊地區土地使用及環境之 衝擊影響較廣,建議應由臺北市政府擔任開發主 體,透過土地適宜性分析,進一步確認勘選安全 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與面積,並研提更具 體的開發財務與事業計畫後,由市府統籌進行整 體規劃及開發,包括全區溫泉取供管線之整理與 建設、道路、停車空間與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 以及實施全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等相關作業 ,以兼顧本計畫區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生態 永續及溫泉產業之永續發展。
- 2、請臺北市政府研訂開發安全門檻標準,並研擬具體評估準則與標準,就計畫擬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並經臺北

- 3、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可發展區土地,建議再劃 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研提開 發總量管制(如:溫泉使用量、建築物量體、粗 估總容積、遊客活動量、交通量等)。
- 4、本方案由臺北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並統籌完成 全區之整體規劃及開發後,再輔導協助溫泉業者 設置經營。

# (二)方案二:

1、依據臺北市政府簡報說明,該府為保育及永續利 用珍貴溫泉資源及提昇溫泉產業品質,依溫泉法 第13條「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 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 變更者,·配合辦理變更」及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等規定,辦理本計畫案擬變更部分保護區為 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並採開發許可方式由溫泉 業者個別提出申請建築使用,以輔導現有溫泉業 者合法化與積極管理本計畫區土地使用。

- 2、請臺北市政府研訂開發安全門檻標準,並研擬具體評估準則與標準,並依前述方案一方式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進一步確認安全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及面積。
- 3、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可發展區土地,建議再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研提開發許可機制與總量管制(如:溫泉使用量、建築物量體、粗估總容積、遊客活動量、交通量等)
- 4、本方案由個別溫泉業者擔任開發主體,採開發許可方式由臺北市政府受理溫泉業者個別申請開發。」在案。
- 七、案准臺北市政府100年6月30日府都規字第10033943200 號函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研提2種建議方案評估分析資 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經聽取臺北市政府就專案小組所提2種建議方案之 評估分析說明,以及臺北市北投行義路地區溫泉協會及 溫泉業者代表、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台灣生態學會代表列席陳訴意見後 ,由本會出席委員充分討論獲致下列各點意見,請臺北 市政府依照檢討調整本計畫規劃內容,並補充修正相關 圖說資料報部,再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並 俟研獲可行方案及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有關實施全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及環境保護等作業,應由臺北市政府主導規劃辦理,避免因個別開發行為而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

- 二、有關本案計畫範圍內屬全區性之道路、停車空間、污水 處理,以及溫泉取供管線之整理與建設等公共設施及公 用設備,亦應由臺北市政府統籌進行整體規劃及建設, 以兼顧本計畫區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生態永續及溫 泉產業之永續發展。
- 三、有關本會專案小組所提下列共同性建議意見部分,請臺 北市政府依照辦理,俾檢視本案計畫範圍內安全無虞且 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與面積,並據以檢討本案合理之開 發範圍,及研訂適當之開發總量管制規定:
  - (一)研訂本計畫案開發安全門檻標準,並研擬具體評估準則與標準,就計畫擬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進行土地適宜性分析,並經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檢核確認後,依其分析結果區分為限制發展區土地及可發展區土地,進一步確認安全無虞且可供開發土地之區位及面積。
  - (二)前開各項評估準則與標準(如:土地使用現況、建物分布(包括合法與非法)交通道路系統、谷地、坡度、斷層、植被、土石流敏感溪流、土石流危險溪流、土石堆積層地區、向源侵蝕地區、河岸侵蝕地區、指溝侵蝕地區、淺層崩塌地、順向坡、滑動崩塌、落石崩塌、溫泉露頭、溫泉露頭徵兆地區、及其他災害潛勢地區等)及分析結果圖,請以彩色圖呈現。
  - (三)配合土地適宜性分析為可發展區土地,建議再劃 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研提開發 總量管制(如:溫泉使用量、建築物量體、粗估總 容積、遊客活動量、交通量等)。

第 3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保護區、機關用地,部分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配合情人湖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8 年 12 月 14 日第 354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3 月 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9014337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99年4月13日第728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1、變 6 及變 7 等案道路用地變更部分,細部計畫將規劃為道路用地,請於計畫書敘明。至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6 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鄰近土地已變更為醫療專用區,變更後計畫應修正為醫療專用區,較為合理乙節,同意依照辦理。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8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部分

- ,請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變更為兒童遊樂場 用地。
- 三、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如係配合基隆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請於計畫書 敘明。
- 四、本案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五、本案基隆市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 七、復經基隆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62119 號函送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 8 之計畫書、 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案名請配合變更內容修正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配合情人湖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請補充審核摘要表、變更法令依據、實施進度與 經費,以及簽訂協議書時間等,以符規定。

第 4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再提會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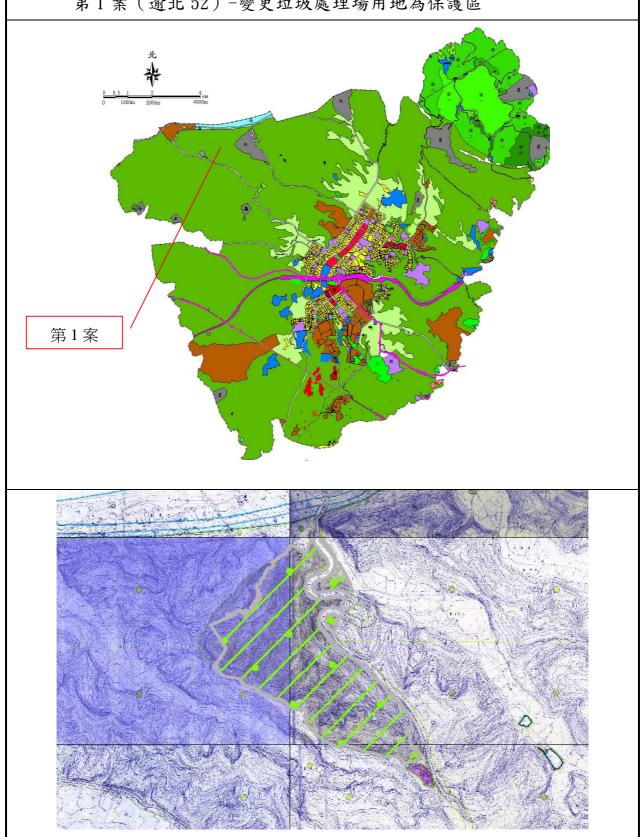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754 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有關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部分,除…編號 4 有關陳情人建議維持垃圾處理場用地乙 案,…編號 5 有關建議本計畫工業區容積率管制及獎勵措 施再予提高部分,…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 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委員光輝、林前委員秋綿、李委員 正庸、張委員梅英、蔡委員玲儀、蕭委員輔導等6位,並 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100年6月17日召開專案小 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100年7月11日城規字第1001001713號函檢送依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研處情形及相關資料到部, 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有關變更垃圾處理場用地為保護區部分(原編號逾北 52 、三再五),同意依規劃單位於本次會議中所提補充資料 通過,詳如附表一及附圖。

附表一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4 次會議紀錄提送林口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 再提會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原	12-	呾	變 ( エ	積	見る	八		容)	變	色更	更理	且由	•									備言	È		
號	編號	位	直		<u>  傾                                   </u>			計																		
1	逾	計	畫區北	垃圾	及處	理		護區		1.	. 均	立场	及處	理	場	規畫	引原	意為	<b></b>	國7	7年.	為配	林口	1 鄉 ;	大南	ᅦ
	北 52	側	,垃二	場戶	用地		(66	6. 85	()		4	+	- 四	項	建	設:	解	決台	台北	都會	一區	內垃	灣毛	设寶-	斗厝	
	`	用 (	地 75.87		6.8						切	及處	建理	!問:	題	,彳	<b>亍政</b>	院往	<b></b>	署所	f規:	劃之	坑人	\段	1028	;-
	三再	)	10.01								Γ	台	灣土	也因	品品	域	性均	立圾	綜合	處	理計	書」	5、	1028	10	12
	五 、4										户	斤绫	き 更	之	用:	地:	後	為珍	<b></b> 景保	署所	f管	0	8-1	• 10	)28-2	2
	-									2.	· 墐	查出	上將	府	及	林口	1鄉	公戶	斤表	示目	前	該地	<b>\`</b> 1	27、	128	`
											F	邑並	近無	垃.	圾	處王	里場	用均	也需	求,	建	請依	131	-2 <b>\</b>	224-	-1
											重	實際	<b>圣發</b>	展	變	更原	负使	用る	一區	0			• 2	24-5	10	12
										3.	. 排	蒙行	<b></b>	院	環	保暑	書	面意	意見	略り	ζ:	「垃	4-2	•10	24-1	. 1
											切	及處	建理	!計	畫)	用均	也需	求為	各地	方政	(府	權責	• 1	024-	12 \	1
											,	,但	台台	北	縣」	政府	守認	為無	無此	需求	٤,	本署	29 \	130	-1 \	1
											Ē	司意	、研	析	意	見:	併	鄰立	丘分	區為	6保	護區	32-	1 • 1	028-	-6
											١	,	爰	本	案	併葬	邓近	分區	<b>温為</b>	保護	美區	0	<b>\10</b>	28-7	7 地影	虎
										4.	. 復	复經	区新	北	市)	府表	長示	目肩	前該	地區	並	無垃	等1	2筆	土地	(
											切	及處	证理	場	用:	地幫	客求	,小	<b>推建</b>	請係	保留:	林口	9.0	2)維	持垃	I
											维	郎大	、南	灣.	段	寶ニ	- 厝	坑人	卜段	1028	8-5	• 10	圾屋	<b>記理</b> :	場用	
											2	8、	10	)28 <del>-</del>	-1	<b>\</b> 1	028	3-2	12	7 • 3	128	<b>\ 13</b>	地位	も用	,餘變	薆
											1	-2	• 2	224	-1	• 2	24-	5、	102	4-2	• 10	024-	更為	為保証	護區	0
											1	1.	10	24-	-12	地	號等	£12	筆土	地	,另	考量	(圖	幅 2	0 . 3	32
											肓	前開	月地	號	中口	尚夕	を雑	129	· 1	30-	1 • 1	132-	• 3	3 . 3	34)	
											1	<b>、</b> 1	02	8-6	3、	102	28-	7等:	地號	,表	<b>計量</b>	基地				
											岩	包整	性		併	保旨	留 ,	總言	<b>+</b> 9.	02公	〉頃	供後				
											約	賣發	人展	使	用	,食	余併	鄰立	丘分	區變	き 更	為保				
											討	美區	<u>.</u> 0													

附圖一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4次會議紀錄提送林口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變更圖 第1案(逾北52)-變更垃圾處理場用地為保護區



- 二、有關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7 條部分(原編號 逾桃 36、三再十一),除同意依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本 次會議中所提建議修正內容「三七、工業區屬經整體開發 或原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完 竣者,且設廠計畫經市、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水土保持計畫、用水及用電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者,其容積率得予提高為不得超過 210%。」通過外,其 餘准照規劃單位 100 年 7 月 11 日城規字第 1001001713 號 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之研處情形辦理。
- 三、本案請規劃單位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

# 【附錄】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關於第754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本計畫第四次公開展覽期 間公民團體陳情意見之交辦案件,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 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 ,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有關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4(原編號逾北52、三再五)部分 (詳見附表):據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略以:該陳 情土地業已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移轉,且該府擬計畫於該 地區設置廚餘堆肥場及廚餘堆肥示範教育中心,爰本案建議 同意依新北市政府100年6月9日北府城都字第1000574490號 函說明,除將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1028-5、1028 、1028-1、1028-2、127、128、131-2、224-1、224-5、1024-2 、1024-11、1024-12地號等12筆土地(面積約7.76公頃), 維持原計畫(垃圾處理場用地),不予變更為保護區外,其 餘仍照本會第74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5(原編號逾桃36、三再十一)部分,建議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 1. 關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有關工業區使用強度管制部分,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實施屆滿廢除,本條文相關內容將失去執行依據,且原條文「…發布實施之日起5年內,」之時效已過,為考量促進林口地區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土地利用,本計畫土管條文原第34條及原第35條應適度予以修正如下表:

30 N/N	也这个人的正义		
現行條文	本會第740次會議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說明
	決議通過條文內容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修正條文內容	
三四、工業區內建築物	三六、工業區內建築	三六、工業區內建築	維持本會第740次會議通
之建蔽率不得超	物之建蔽率不	物之建蔽率不	過條文內容。
過 60% , 容積率	得超過60%,	得超過 60%,	
不得超過 120%	容積率不得超	容積率不得超	
。原依「獎勵投	過 120%。非屬	過 120%。非屬	
資條例」開發者	山坡地範圍或	山坡地範圍或	
,容積率不得超	特定水土保持	特定水土保持	
過 140% 。符合	區範圍者,得	區範圍者,得	
「促進產業升級	提高容積率為	提高容積率為	
條例」規定之新	不得超過	不得超過140%	
興重要產業適用	140% 。	0	
範圍,經工業主			
管機關審查核准			
者,得提高容積			
率為不得超過			
180% 。			
三五、工業區土地自本	三七、工業區非屬山	三七、工業區屬經整	1. 考量工業區如屬經整體
次專案通盤檢討	坡地範圍或	體開發完竣	開發完竣地區,其區內
發布實施之日起	特定水土保	<u>地區</u> ,且設廠	已有較充足之公共設施
5年內,提出設廠	持區範圍,且	計畫經該市	, 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
之申請,且設廠	設廠計畫經	<u>、縣</u> 都市設計	施服務水準相對較高,
計畫經都市設計	該縣都市設	審議委員會	且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均
審議通過,用水	計審議委員	審議通過,水	已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
及用電計畫經目	會審議通過	土保持計畫	地之開闢費用,較符合
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水及用電	<u>、</u> 用水及用電	使用者負擔之公平原則
核准者,其容積	計畫經目的	計畫經目的	,爰建議將有關適用本
率得予提高為不	事業主管機	事業主管機	點規定之工業區範圍,

得超過 210%;其 屬經中央工業主 管機關核准之重 要策略性產業, 申請人並自願捐 獻一定金額予當 地縣政府或鄉鎮 市公所者,其容 積率得予提高為 不得超過 300%。 前項自願捐獻金 額應於申請建築 執照時繳交,其 計算式如下: 捐獻金額=申請建 照之工業區基地 當期土地公告現 值總額\*(申請提 高之容積率-210 % ) \( 210\% \\*10

關核准者,其容積率得予 提高為不得 超過210% 關核准者,其容積率得予 提高為不得 超過210%

- 修正為屬經整體開發完 竣地區之工業區,以資 周延。
- 2. 此外,並建議增訂水土 保持計畫需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 適用本點規定,以資周 延。
- 3. 至原 35 條後段有關 93 年3月本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5 年內,「其屬經中央工 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重要 策略性產業,申請人並 自願捐獻一定金額予當 地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者,其容積率得予提高 為不得超過 300% 。… 其計算式如下: | 及計 算公式部分之規定,係 92 至 93 年間為因應振 興經濟發展及配合中央 工業主管機關發展重要 策略性產業之特殊需要 而訂定,有其特殊適用 要件與試用期間之限制 ,上開規定之適用期間 已於98年3月屆滿,考 量其他都市計畫地區並 無類似規定,恐有衍生 公平性爭議,且將因此 將造成工業區全面提高 使用強度,大量增加樓 地板面積,除增加用水 及用電之數量外,更將 衍生交通量之增加、聯 外道路容量是否足夠、 污水、垃圾處理、水土 保持計畫、地表逕流、 滯洪設施、污水處理及 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 、土地容受力與承載力 等課題,均待釐清,爰 建議予以刪除。

2. 至於個別工業區,如因其產業特性或製程之特殊需求,認為仍有再檢討提高容積率之必要者,得另案經各該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定程序另案提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屆時再依照個案申請變更計畫內容,考量其產業發展特性及使用需求、當地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因素,審酌是否適宜調整提高容積率或檢討調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以資周延。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停車場用 地及綠地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98年11月10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8次會議審決在案,決議(略以):「為利後續計畫執行與管制,有關依上開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之捐贈回饋事項,本案申請開發人(頤親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報部核定前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惟計畫書中回饋金之提撥尚有載明依照「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之回饋金部分,致申請開發人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時衍生爭議,無法達成共識,由桃園縣政府100年3月1日府城都字第1000025763號函檢送修正計畫內容,請本部再協助提會討論。
- 二、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原專案小組委員(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組成專案小組就計畫書中有關回饋金規定部分再行討論,復於100年3月25日及6月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有關回饋金計算方式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通過,並請桃園縣政府一併檢討修正計畫書實施進 度及經費中引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 辦法」等相關文字,以避免造成雙方文字解讀及認知爭 議外,其餘仍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 98 年 11 月 10 日本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8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業經98年11月10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8次會議審決在案,有關計畫書中回饋金之提撥尚有載明依照「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之回饋金部分,致申請開發單位與桃園縣政府於簽訂協議書時衍生爭議,無法達成共識,由桃園縣政府檢送修正計畫內容到部,由本專案小組協助於100年3月25日邀集原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就回饋金部分再行討論,建議桃園縣政府邀集府內農業單位、民政單位及城鄉發展單位,與申請開發單位就回饋計畫中有關回饋金之提撥及計算方式再進行協商,並依協商共識修正計畫書內容。

案經桃園縣政府與申請開發單位於100年5月3日召開回饋金疑 義研商會議,雙方仍無法取得共識,桃園縣政府與申請開發單位分 別檢送意見到部,依專案小組上開初步建議意見,為避免因上述爭 議而延宕促參案件之推動時程,爰再由本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繼 續召開第2次會議,獲致具體共識及建議意見,請桃園縣政府於本案 提請委員會討論時,妥予補充說明,由委員會討論決定:

- (一)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列席代表針對殯儀館促參案補充說明,依據該府94年規劃調查報告,至民國112年,該縣南區殯儀館禮廳數量需求尚不足8間,推動本案有助於紓解南區禮廳不足問題,本案具有急迫性需求,目前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爭議未解決,後續都市設計審議、殯葬設施審議及建照申請無法進行,本案恐無法如期於101年底完工,並於102年1月起營運,有關回饋金部分建請本部都委會協助協調折衷方案,以避免本案促參時程無限期延宕。綜上,本案仍有繼續推動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建議桃園縣政府與申請開發單位仍應就開發回饋部分協調取得共識,以利本案推動。
- (二)查本案本會專案小組100年3月25日再提會討論案第1次會議初 步建議意見,申請開發單位除須回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及興 關與管理維護費用外,尚須再繳交回饋金乙節,經本次會議

再次與桃園縣政府及申請開發單位列席代表確認後,應無疑義。惟針對回饋金之提撥與計算方式,桃園縣政府與申請開發單位仍無法達成共識,分別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建議意見:

- 1、桃園縣政府:「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換 算捐贈;並以變更面積當期公告現值5%繳納回饋金。」
- 2、申請開發單位:「回饋金之計算以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 公告土地現值\*核准可建築使用面積(實際面積以最後分 割面積為準)\*5%」

依上開修正建議意見,桃園縣政府與申請開發單位對於回饋 金之提撥與計算方式採「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應 有共識;惟計算基準究係採係以變更面積為準,抑或以核准 可建築使用面積為準等節,雙方仍無共識。

- (三)考量本案係為桃園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審核通過之B00模式促參案,殯葬設施專用區未來開發後將有營運收入,本會專案小組經充分討論後,建議可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40點:「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規劃作為商業使用之土地,應提供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與該規劃作為商業使用土地面積乘積之5%金額」規定之精神,建議本案以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之範圍(1.8702公頃)作為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爰有關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建議採「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換算捐贈;並以殯葬設施專用區之範圍(1.8702公頃)當期公告現值5%繳納回饋金」之方式辦理。
- (四)上開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方案,提請大會討論決定。如經大會審決通過,有關本案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中財務計畫與回饋計畫部分,因引用「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致造成雙方文字解讀及認知爭議乙節,請桃園縣政府一併檢討修正相關文字,以利執行。

第 6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頭前溪河口段治理工程)」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5月24日第20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100年7月6日府都計字第100007503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與經濟部 98 年 12 月 31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13600 號公告堤防預定 (用地範圍)線相符,爰本案除有關擬變更為河川區部 分,應請新竹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 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 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 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外 ,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129號縣道改善工程D標末至中興嶺段規劃路線修正) 」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5月13日第4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100年7月5日府授都計字 第100012484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名稱依現行計畫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配合129號縣道改善工程D標 末至中興嶺段規劃路線修正)」,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中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請補列有關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相關資料,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草案第8頁,有關「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中,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土地取得方式,另有關該章節中載明 「本計畫…建設期程為98年7月~101年7月」乙節,請配 合實際建設期程適度予以修正。

第 8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乙種工業區(原台灣報業)為旅館專用區】」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9 年 5 月 18 日第 73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99 年 4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099011013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中政府 100 年 7 月 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127843 號函說明略以「…旨案申請人經多方考量願主動撤銷變更 案,故請貴部准予撤回全案,以利都市計畫程序之完備」 到部,因涉及本會第 730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係臺中市政府配合原申請人意願建請撤回全案,爰 本案維持原計畫,將來若因都市整體發展有變更都市計 畫之需要時,再請臺中市政府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 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 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 香榭綠都開發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9 年 2 月 9 日第 340 次會議審決 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都二字 第 099002967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前委員秋綿、李委員正庸、鄒委員克萬、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前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99年6月22日、11月16日、100年5月24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0年6月24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100006653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66537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住宅區開發需求,以及本地區是否有其他產業發展 需求等,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一)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二)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 三、自辦市地重劃:本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 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 可行。
  - (一)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 變更。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高雄市政府依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該府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3785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 檢送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 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高雄市政府處理 意見詳附表一):
  - 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2、除已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其餘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於 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 (二)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1 案決定事項:
  - (依計畫書第7-8頁,本案總容積上限訂為不得大於 144,165平方公尺,惟依計畫書第6-2頁,本案交通影 響分析係以138,567平方公尺為基礎,建議將本案總容 積上限調降為不得大於138,567平方公尺,且開發人同 意不適用容積獎勵,包括基準法定容積、獎勵容積、移 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名目容積等,請於計畫書敘明。

- 2、計畫書第7-9頁分期分區計畫載明「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後辦理整體開發,2年內完成細部計畫,並於細部計畫 公告實施之日起1年內提出市地重劃申請,並於3年內 完成重劃(但行政作業時間不在此限),於重劃完成3 年內提出建照申請」乙節,因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 及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同步進行,且本案屬個案變 更都市計畫,具有急迫性,經充分討論後,建議修正為 「本案應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3年內(但行政作業時間 不在此限)完成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 並於點交後3年內提出建照申請」。
- 3、其餘原則同意依修正計畫書及高雄市政府處理意見(詳 附表二)辦理。

# (三) 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1、有關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辦理個案變更之相關公文,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2、本案住宅區及商業區開發後衍生之停車成長需求,請再重新檢核及審視,如有不足,請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 3、計畫書附件如非必要(如土地登記謄本),請儘可能 予以簡化或刪除。
- (四)自辦市地重劃:本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 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 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高雄市

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附件 建台水泥工業區變更開發案 99 年 11 月 16 日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3785 號函)

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辨理情形說明	備註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71 - 11, 10 36 11	774
審議規範」(高雄市政府處		
理意見詳附表一):		
1.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	1.遵照辦理。未來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	1.詳計畫
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倂	詳見柒之四、分期分區計畫及附件之財務	書 P7-1
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	計畫。	~10;附
規定。		件十二
2.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	2. 遵照辦理。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檢附其他	2.詳附件
件規定,申請人(建台水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證明	一;附件九 P6~7
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   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	文件,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 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	P0~/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	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	
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		
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7070 34117411	
同意上開附帶條件規定,		
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		
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		
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		
行。		
3.除以於主要計畫辦理者外	3.遵照辦理。	
,其餘建議請高雄市政府		
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		
理。		
(二)本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 議報告案件第1案決定事項		
成拟口采门另1采伏处事项 :		
1.依高雄市政府99年10月18	  1.遵照辦理。依據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本	1.詳計書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案總容積上限訂為不得大於148,718平方	書 P7-8
0990062354號函送補充資	公尺,惟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治	~9及
料三第5-14頁,本案總容積	字第0991623557及1001602241號函,計畫	P8-10;附
上限訂爲不得大於148,718	範圍內編號2302號保安林範圍(林務局4	件一附
平方公尺,且開發人同意	筆土地)及編號2304號保安林範圍(國有	件三
不適用容積獎勵,包括基	財產局2筆土地)等土地,面積約3,309平	
準法定容積、獎勵容積、	方公尺,因依據森林法第24條規定:「保	
移轉容積及其他可能不同	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	
名目容積等,請於計畫書	會公益為目的」,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內	
<b>)</b> 敘明。	,因此修正本計畫區總容積上限,不得大 於144,165.89平方公尺,且開發人同意不適	
	所144,103.69千万公尺,且開發入門息不過 用容積獎勵,包括基準法定容積、獎勵容	
	一	
	,並納入主要計畫書捌、細部計畫構想中	
	説明。	

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2.依前開決定事項第3點內	2.遵照辦理。本計畫區基準容積訂為220.25%	2.詳計畫
容,請補充周邊住宅區及	, 鄰近計畫區南側原海光二村目前為第三	書 P3-5
商業區之容積率,以判斷	種住宅區(建蔽率為50%、容積率240%)	
本案基準容積率是否符合	、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為50%、容積率	
規定。	300%)、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為60%、	
	容積率630%);高鐵路東側住宅區為第三	
	種住宅區(建蔽率為50%,容積率240%)	
	; 華夏路東側為第四種商業區 (建蔽率為	
	60%、容積率630%),皆不大於周邊都市	
	計畫容積率。	
3.其餘原則同意依高雄市政	3.知悉。	3.詳附件
府處理意見(詳附表二)		+
辦理。		
(三) 交通影響分析: 本案請依下		詳附件十
列各點修正計畫書,並先行		Ξ
送請市府交通局認可。		
1.依高雄市政府99年10月18	1.本案依據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意見,基地用地需	1.詳計畫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扣除林務局之保安林用地,故調降特定商業專	書P6-1
0990062354號函送補充資	用區與特定住宅專用區之土地面積,因此總容	~24
料三第6-2頁所述,本案交	積上限調整為 138,567 平方公尺,交通影響分	
通影響分析係以122,730平	析即依據此修正後之最新總容積上限進行評估	
方公尺爲基礎,惟本案總	0	
容積上限訂147,718平方公		
尺,建請重新依本案總上		
限,檢討修正交通衝擊評		
估。		0 W 11 th
2.有關目前凹子底與左營連	2.為減輕基地開發對鄰近地區道路系統之衝擊,	—
繫可能產生交通瓶頸,以	本案自我設定以不超出原工業區衍生交通量限	書
及本基地規劃之交通動線	制為基礎,以低密度開發為主,並規劃基地車	P6-20
可否解決交通問題等,請	辆進出動線,以及於社區與三鐵車站間提供免 # # # # # # # # # # # # # # # # # # #	~22
補充有具體成效之交通改善業性施力而非一點性性施	費接駁車,以提昇大眾運具比例與滿足銀髮族	
善措施,而非一般性措施	需求,以期達到減少本基地開發對周邊道路衝擊之目的。此外,本案亦針對基地周邊服務水	
, and the second	李之目的。此外,本条小針對基地向愛服務水 準較差之翠華/大中二路路口,補充「翠華/大中	
	二路口以適應性控制號誌系統提升路口運作效	
	一路口以迥應住在前號說示然提升路口達作效   率   之具體改善策略。	
3.停車供需分析中涉及路外	3.本案依據最新樓地板面積,修正停車供需分析	3 詳計畫
停車場需求之檢討情形,	結果。另本案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3.叶可里 書P6-9
及其與細部計畫停車場用	審議規範」第八款第三目之規範內容,故需規	~11
地之關係,請補充說明。	劃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而本案留	11
- SICIBILITY HITTING 71	設之路外停車場可劃設汽機車停車格位數,可	
	滿足審議規範內容之需求。相關說明詳如運輸	
	需求預測分析之(三)停車供需分析之第2項公	
	共停車空間檢討所述。	
	1	

4.本基地與鄰近規劃轉運專用區之關連性,本案參考	-12 ;計 1~
分析資料請儘量更新至最 近年度等,請補充敘明及 修正。  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民國 95 年)與「高高屏跨 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 (民國 99 年)之規劃結果,將高鐵左營站轉 運專用區開闢及基地周邊地區開發後之旅次 ,經由路網指派後,做為目標年於本基地開發 前之道路流量,詳如交通衝擊評估之內容所示 ;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中國 95 年)與「高高屏跨 域交通運輸發後之旅次 ,經由路網指派後,做為目標年於本基地開發 前之道路流量,詳如交通衝擊評估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第四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計畫 等第 9 9 5 0 0 1 0 8 4 3 號 3 及 1 0 0 年 高市工水二 2 0 ; 所	;計 1~
近年度等,請補充敘明及修正。  域交通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多功能運輸中心」 (民國 99 年)之規劃結果,將高鐵左營站轉 23-1 30 (民國 99 年)之規劃結果,將高鐵左營站轉 230 ,經由路網指派後,做為目標年於本基地開發 前之道路流量,詳如交通衝擊評估之內容所示;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圖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蔣頻文 遵照辦理。 計畫區排水及滯洪改施依據95年高市工水二 20;所 20;5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所 20;所 2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950010843號函	1~
修正。  (民國 99 年)之規劃結果,將高鐵左營站轉運專用區開闢及基地周邊地區開發後之旅次,經由路網指派後,做為目標年於本基地開發前之道路流量,詳如交通衝擊評估之內容所示;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20;所	1~
運專用區開闢及基地周邊地區開發後之旅次 ,經由路網指派後,做為目標年於本基地開發 前之道路流量,詳如交通衝擊評估之內容所示 ;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享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30	
,經由路網指派後,做為目標年於本基地開發前之道路流量,詳如交通衝擊評估之內容所示;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20;所	李百
前之道路流量,詳如交通衝擊評估之內容所示 ;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前2道路流量,詳如交通影響評估之內容所示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詳計畫 計畫區排水及滯洪設施依據95年高市工水二 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所	書
;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另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規定,於民國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詳計畫 部里 計畫區排水及滯洪設施依據95年高市工水二 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所	書
準則」規定,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針對基地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所	書
鄰近 500 公尺半徑圈內之道路交通系統、大眾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 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遵照辦理。	書
運輸系統及停車供需進行交通現況補充調查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M	書
,詳如交通運輸發展現況之內容所示。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書
(四)都市防災:因應氣候變遷暴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M	書
雨頻繁,請詳加探討本案基計畫區排水及滯洪設施依據95年高市工水二 P5-17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 M	書
地排水及滯洪功能,並於適 字第0950010843號函及100年高市水工字第 20; 附	
	~
常品付規劃滯洪設施,以減 1000013244號系,未計書區經案香後大致符 +	件
災害之發生。    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工務局下水道工程	
處)排水設施要求,經本計畫依據水土保持	
計畫及相關評估後,因計畫區外鄰近之半屏	
山自然公園已設置有五大沉沙滯洪池,總容	
量為348,520 m³,為總設計量之6.42倍,故計	
畫區內不重複設置大型都市防災滯洪設施,	
僅於計畫區內東側較低處公共設施用地或建	
築空地佈設B1、B3及B5三處地下滯洪沉砂共	
構地。	
且為日後管理及維修之需,永久性滯洪沉砂	
池上方不得有構造物之設置。另計畫區內應 配合半屏山自然公園設置之滯洪池設置專屬	
排水水道注入區域排水箱涵,專屬排水水道	
之排洪能量應與計畫區外滯洪池排洪能量配	
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並減少災害之發生。	
(五)其他應檢討或修正事項:	
1.有關基地東側劃設綠地與 1-1遵照辦理。基地東側劃設12公尺計畫道路 1-1 詳	11.14
1. 行關	寸1十
國家自然公園之關聯性, 免基地衍生車流與三鐵站前進出車流混	
語補充說明。	
口複雜度,因此交通局建議仍以原方案(	
計畫區內道路與15M站前路銜接)為宜。	
1-2計畫區內綠地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關 1-2詳	+書
	22-7
公園(半屏山地區)計畫納入上位及相關 ~8	
計畫中描述,亦於參、基地及鄰近地區發 P3-	
展現況,針對其自然資源植物之分布進行 3	
相關資料之蒐集,以利了解計畫區劃設土	

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地使用分區時之依據。	
2.本基地東側細部計畫綠地 之公益性與可及性不高, 經市府補充說明其劃設區 位係基於生態考量,惟仍 有疑義,建請市府加強理 由說明,強化與其他地區 之交通可行性,並請研究 可否將部分綠地劃設於台 鐵出口處附近,提高其公	2.遵照辦理。增設部分綠地劃設於台鐵出口處附近,串連計畫區北、西及南側綠地系統,亦可提供計畫區周邊半屏山生態串連及高鐵站周邊開放空間,並增強其綠地之開放性及公共性。	2.詳計畫 書 P5-10~1 2
共性。 3.有關細部計畫規劃之重要 公共設施用地(如綠地) ,請提升爲主要計畫層次	3.遵照辦理。有關計畫區內重要公共設施用 地(如綠地),已提昇為主要計畫。	3.詳計畫 書P5-1 ~12
4.本案都市設計管制(如建築量體、高度限制、視覺景觀、微氣候、天際線等分指導原則,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5.本案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及特定高鐵商語。 5.本案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及特定高鐵商語。 專用區及特定高鐵的用語。 專用區之有所區別,為於 商業區之有所區別,有所。 時定往宅專用區」,同意依 照辦理。	4.遵照辦理。有關本案都市設計管制(如建築量體、高度限制、視覺景觀、微氣候、天際線等)之指導原則已納入伍之六細部計畫指導原則及捌之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構想進行規範。 5.遵照辦理。本案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及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	4.詳計畫 書P5-15 、P8-7 ~13
6.本計畫案名前經市府建議 修正為「變更高雄市主要 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 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 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 業發展專用區、綠地用地 (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開 發)案」,請再配合變更 主要計畫內容,並刪除「 開發」二字,予以修正。 7.有關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	6.遵照辦理。計畫案名配合修正為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 為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地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案。 7.遵照辦理。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與環境影響	7.詳計畫
7.有關本条问息依飾巾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辦理個案變更、審查通過 之水土保持計畫與環境影 響評估等,請再將相關公 文,納入計畫書敘明。	7. 遵照辦理。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與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公文等,已納入本次提送之主要 計畫書附件六及附件七。	7.辞計畫 書P3-31 ~32、附 件六及 附件七

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b>辦理情形說明</b>	備註
(六)自辦市地重劃:		
1.本案如涉有林務局管有保安 林土地,請先徵詢林務局之 意見,如不同意納入自辦市 地重劃範圍,建議予以剔除 ,惟仍應納入變更計畫範圍 。	1.遵照辦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林治字第0991623557及 1001602241號函,計畫範圍內編號 2302號保安林範圍(林務局4筆土地) 及編號2304號保安林範圍(國有財產 局2筆土地)等土地,面積約3,309平方 公尺,因依據森林法第24條規定: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 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不納入整體 開發範圍內,仍納入變更計畫範圍。	1.詳附件一 ;計畫書 P5-4~7
2.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率 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 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 及未登記地等4項土地之抵 充,並請檢附高雄市政府地 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 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2.遵照辦理。本計畫於第一次報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書內附件9檢附重劃評估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95年7月20日函復重劃評估結果。另於第2次專案小組後,重新提送重劃評估報告至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進行認可,並將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檢附於主要計畫書中,以茲查考。	
3.本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 遵照辦理。	(1)詳計畫 書 P7-9
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 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 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更計畫書、圖報由本等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語 要計畫書,對國報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內政部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辨理情形說明	備註
(2)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 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 更。	(2) 遵照辦理。開發期程將於計畫書內載 明,並據以執行。	(2)詳計畫 書 P7-9
(七)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區內開發行為應 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 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 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本計畫第21次會議審議環 時影響評估委員會第21次會議審議環 時影響評估委員計畫為 是異分析。因本計畫會審議 是異分析。因本計畫會審議 是異分析。 是異計畫為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P3-31及附

附件 建台水泥工業區變更開發案 99 年 6 月 22 日本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2354 號函)

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及本會97年1月29日第675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1案決定事項: 1.有關審議規範及決定事項之市 府處理意見(詳附表一、二), 經初步檢視後,建請市府針對各 項規定逐項回應,塡列具體處理 情形,並請市府依審議規範及決 定事項規定內容,重新檢討修正 計畫書、圖內容。	<ol> <li>遵照辦理。業依會議紀錄檢送 之附表一、二各項規定逐項回 應,詳見補充資料二。</li> </ol>	1. 詳補充資料二
2.有關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請於 主要計畫書或細部計畫書敘明 。至於前開決定事項之處理情形 ,請於主要計畫書敘明。	2. 遵照辦理。業依「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定 數第675次會議報告案決定 事項,計算捐贈土地及是提供 時期地比例。經算後 時間, 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不 得低於計畫面積之38.52%, 不 得過程詳見補充資料三。 後 等 。 終 。 。 。 。 。 。 。 。 。 。 。 。 。 。 。 。 。	2. 詳補充資料三
區及鐵路用地變更部分,應分別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高雄市政府87年1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區(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有關規定,計算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修正於一人 修正於 學 所下 一工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計算 負擔比例。經試算,應負擔面 積合計2,096㎡,約佔申請變更 鐵路用地總面積47.66%。 3. 併計工業區與鐵路用地變更負 擔。本計畫應負擔總面積為 42,322.41㎡,約佔總計畫範圍 面積38.52%。故本計畫應劃設 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比例 不得低於總計畫面積之38.52%。	NIH HTT
(三)應檢討、補充或修正事項: 1.本案基地東側規劃12公尺道路 用地過長,以及基地東側細部計 畫綠地之公益性與可及性不高 ,請市府檢討其必要性,並研究 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	交通均以30~40公尺之翠華路	三:P.4-19~20 (1-2)詳補充資料 三:P.4-17、P.5-3

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2.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請 提供參考。	<ol> <li>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詳見 「補充資料三-伍、實質發展計 畫與捌、細部計畫構想」中。</li> </ol>	2. 詳補充資料三 P.5-13~14及 P.8-6~10
3.有關基地周邊都市計畫及土地 使用現況等,請於計畫書敘明, 並請將重要公共設施用地,提升 為主要計畫層次。	現況分析詳見「補充資料三-參 、基地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另因12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於 高雄市都市計畫層級屬細部計 畫範疇,故將於細部計畫擬定 時增設。	3. 詳補充資料三 P.3-1~6
4.本案應從高雄市、凹子底地區主要計畫區到本計畫區等空間尺度,探討其發展定位,敘明與周邊地區之發展關係,補充空間發展構想及相關說明,據以規劃土地使用。	4. 本計畫整體稱想與發展定位已 於第1次報內政部核定之主要 計畫書「肆、發展定位及構想 之一、發展現況分析」敘明。 再予補充說明,如補充資料三。	4. 詳補充資料三 P.4-1~3及 P.4-11~20
5.本案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與 高雄市一般住宅區及商業區之 區別,請補充說明,如無特別理 由建議修正爲住宅區及商業區 。另本計畫案名似不宜以後續開 發計畫或廣告企劃案名稱爲名 ,建議作適當之修正。	5.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區 (5-1) (5-1) (5-1) (5-1) (5-1) (5-1) (5-1	(5-1)詳補充資料 P.8-1及P.8-6~10
6.本案擬規劃為商業區及住宅區 ,請補充規模需求分析相關說明 ,並請於主要計畫強調其主題性 及功能定位,以塑造地區發展特 色及維護原有產業風貌。	6. 規模需求分析已於「補充資料 三-肆、發展定位及構想之三、 發展構想」詳細說明。	6. 詳補充資料三 P.4-11及P.4-14 ~18
7.本案擬變更工業區為線地部分 ,係以撥用或依其他方法令規定 取得,基於公平原則及避免增加	7. 本計畫前業修正方案,將國有 財產局土地一併納入整體開發 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7. 詳補充資料三 P.5-1及P.7-1; 另99.8.11會議

		備註
市府財政負擔考量,建議一併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8.請將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 及地區防災計畫,摘要納入計畫 書敘明。	8. 遵照辦理。已於補充資料三-伍 、實質發展計畫P.5-14~17說明 ,將納入計畫書內載明,以茲 查考。	8. 詳見補充資料 P.5-14~17
9.有關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 變更、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 與環境影響評估等,請將相關證 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9. 已納入第一次送內政部核定之 主要計畫書附件5及附件6。俟 修正後計畫內容經都委會審議 確認後,一併納於主要計畫書 載明,以茲查考。	9. 詳見第一次送 內政部核定計 畫書附件5與6 。本次參見補 充資料三附件 6與附件7。
10.計畫書附件四高雄市都委會會 議紀錄,建議僅列最後審議結果 ,其餘建議刪除。	10.遵照辦理,已簡化會議紀錄,僅 保留高雄市都委會會議紀錄最後 審議結果。	
(四)簽訂協議書:本案申請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高雄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遵照辦理。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檢 附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更使 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與高雄市政 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 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 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 書規定,以利執行。	會議紀錄
(五)自辦市地重劃: 1.本案市地重劃方式調整後,請檢 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認可之可 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 畫書敘明。	1.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第一次 報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書內 附件9檢附重劃評估報告及高 雄市政府地政處95.7.20函復重 劃評估結果。俟修正計畫內容 經內政部審議確認後,將再次 研提重劃評估報告,並請高雄 市政府地政處核查可行性。	1. 詳補充資料三之附件4-市地重劃評估報告書
2.本案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以配合 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 ,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1)請於高雄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 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 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 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1)遵照辦理。	

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辦理情形說明	備註
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高雄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2)詳補充資料三 P.7-5
(六)其他: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 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 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 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遵照辦理。本計畫前業紹委 董紹子 董紹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要詳第一次報內 政部核定主要計 畫書附件5。本次 參見補充資料三 附件6。

# 附表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查核表(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2354 號函)

審議規範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一、法令依據	本計畫悉依本規範辦理	— /用 ti工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之一、適用範圍 (一)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法檢討結果確已不 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 核應予搬遷者。 (三)其他爲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 必要變更。	,處理情形如下: 1. 按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擴 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 案」工業區變更檢討原則,夾雜於 住宅區(商業區)內之零星土地,不	2.本年3月 18日紀附 1。
二、辦理程序 (一)通盤檢討  1.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先 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 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2.經檢討結果如屬必要之工業區,不得辦理 變更作爲其他使用,並應由該管地方實主整體開發利用、更新計畫,繼續作工業使用,必要時並得依法變更工業區之種類、使用性質,以促進其利用。 (二)個案變更  1.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其遷廠後之舊址工業區,經濟作工業使用外,依都市計畫法第土地,除依法變更爲其他種類之工業區,繼續作工業使用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爲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2.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	本計畫辦理程序係屬(二)個案變更第2	

審議規範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 免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四)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	1. 本計畫前經本府94年3月18日會議 確認係為適應本市經濟發展需要,爰 簽奉市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 第1項第3款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	1.本府 94 年 3 月 18 日會 議紀錄 ,詳附件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變更。 2. 本計畫前經建台水泥公司與本府產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研商投資 意向與產業計畫後,於97年3月17 日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並投資意 向書納入主要計畫內,以茲查考。	1。 2.97 月與簽投向納畫附 本署資書入書 內書 件 2。
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計 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市) 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 辦理。	(一)本計畫業經本府94年3月18日會 議確認係為適應本市經濟發展需 要,爰簽奉市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94 年 3 月 18 日會議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 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 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 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 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業 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 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 員工權益。	(二) 半屏山採礦權已於 86 年 7 月終止。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之工廠登記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93 年 12 月 30 日核准註銷在案。故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已無生產作業中之工廠。 (三) 同上。	水泥高雄 廠工廠註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1.本計畫用地變更負擔及公共設施建 設均依工業區檢討變更會議規範 辦理,續由變更申請。建台簽 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雄市政府 協議書,具結保證依核定都市計畫 書暨所提整體開發計畫書確 施,並納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 規定。	詳補充資 料三 -P.5-11~13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		(五)本府
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 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 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94 年 10 月 5 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有條件通過」在案,並已納入第一次報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書附件五。如審議內容變更,涉及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將依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內,以茲查考。	21 次會議 紀錄,詳附 件 4。

審議規範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六)環境現況調査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 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 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六)本計畫範圍原僅供水泥生產使用 廠房基地經調查結果並無土壤污 染、地下水或廢棄物污染等情事。

####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指導 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核實計算,並應依據 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清 杳結果辦理。

### (二)區位

-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 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 宜作爲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者,得予變更作爲其他使用分區。
- 2.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用工 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 地面積達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居住 密度每公頃二百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 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爲住宅區。
- 3.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百分之 七十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 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爲住宅區。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 經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得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爲住宅區或商 業區。
- 5.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 成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 或其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 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 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 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 (三)總量管制

- 1.變更工業區爲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 關住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 2.變更工業區爲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有 關商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 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編定爲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公 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 2.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 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

- (一)高雄市現況工業區總面積計約900 (一)建台 公頃,本計畫面積10.9公頃。本 水泥高雄 計畫係因半屏山採礦權已於86年 廠工廠註 7月終止,配合高鐵通車效益及活 銷登記資 化周邊土地利用所提變更開發案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於93 3。 年12月30日註銷登記,現況已無 生產作業中之工廠。
- (二)本案區位符合左列第1點與第4 點情形,說明如下:
  - 1.按本府85年11月1日公告實施「擴 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 (通盤檢 討)案,工業區變更檢討原則,夾 雜於住宅區(商業區)內之零星土 地,不適於作工業區使用者,可變 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並且市區 水泥廠遷移後,原址得視附近地區 發展情形及其整體開發計畫變更 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 2.按本府刻辦理之「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計畫書,北高雄空間發 展構想係打造左營高鐵樞紐經濟 中心計畫,以增加商業區土地。本 計畫範圍緊鄰高鐵、臺鐵與高雄捷 運紅線三鐵共構車站,為提昇門戶 意象與改善地區環境品質,爰申請 變更開發。
- (三)按本府刻辦理之「擴大及變更高雄 (三)修正 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 |公開展覽計畫書,本市住宅區約 詳補充資 佔全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面 料三 積 29.66%, 商業區約 9.49%; 經 -P.4-11。 本案變更後之住宅區約佔全市都 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9.70% ,商業區約9.52%,尚符合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29條 規定。
- (四)本計畫範圍之工業區非屬依獎勵投 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 之工業區,尚無違反左列第(四) 項規範之處。

料詳附件

審議規範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定處理。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變 更者,應考量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所需住 宅區、商業區總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後之使用性 質、區位、面積規模、捐贈土地面積、交通狀況、 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 之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優評 定之。	(五)本計畫範圍位處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區,該計畫區目前僅有本工業區進行檢討變更。本計畫計畫內容,均應依第(五)項規範辦理,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條件 引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代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一)本計畫將捐贈不低開發總面積 38.52%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由申 請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 發,重劃後本案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全部無償捐贈高雄市政府。主要 畫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後,核定發 實施前,將依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 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 必要時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開發者 ,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 建設費及椿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 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 畫,倂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議書中。	計詳料。(三計詳料P.8-13重評書內充 P.8-1 下容資。 劃估計,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 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 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 計畫爲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_ •	計畫內容 詳補充資 料三-P.7-5
<ul> <li>六、許可條件</li> <li>(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外,應提供捐贈土地,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或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li> </ul>	本計畫許可條件係屬左列第(一)項,處	內容詳補 充資料三 P.5-12~

審議規範	市 府 處 理 意 見	備註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 之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 會審決。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除依都市更 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 予計算容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 項第五款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 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例或繳交代 金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3.扣除上開自願捐贈土地後,剩餘部分應再提供 30%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4.併計上開自願捐贈土地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本計畫應留設不低於計畫總面積 38.52%之公共設施用地,續由申請人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設施用地全部無償捐贈高雄市政府。	PATE HTT
七、開發方式 (一)區段徵收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以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地政 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 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P.5-12~ 13 \cdot P.7-2 ~3 \cdot

12 24 LD Mr		/++ =-I.
審議規範 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3、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		
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訂代金捐獻相		
關規定,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從其規		
定辦理。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		
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0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爲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目的事		
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		
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到實際供送家法之		
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爲完整可供建築	(一)本計畫自願捐贈土地(即工變住應	(一)修正
之土地。		計畫內容
		詳補充資
	地。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	
	足之部分,將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	
	以補足。	13 · P.7-2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		~3 •
地板面積,每四人爲一戶之計算標準,並依	1.本計畫開發後,除特定高鐵住宅發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	展區提供住宅使用外,特定高鐵商	,
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業發展區主要係提供結合休閒、觀	
	光、娛樂、購物、旅館及住宅等設	
	施於一體之多功能商業中心,供作 商場、住商大樓及渡假旅館等使用	
	<ul><li>商场、任問入棲及股假旅館等使用</li><li>。故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區引入人口</li></ul>	12 °
	· 做村足同鐵商票發展四引八八口 ,係按居住比例占總樓地板面積 40	
	%計算,估計其居住人口。	
	2.本計畫扣除應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	
	地後,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區面積約	
	41,170 平方公尺,特定高鐵商業發	
	展區面積約26,366平方公尺。以每	
	人平均居住面積 50 平方公尺之水	
	準推估,居住人口預估將達 2,277	
	人;計畫人口淨密度約為 338 人/	
	公頃。	
	3.本計畫開發後預計引進居住人口約	
	2,277人,以每4人為一戶推計,	
	相當於引進 570 戶居民。 4.本計畫後續擬定細部計畫時,將增	
	加綠地 2.63 公頃、停車場 0.3 公頃	
	與道路 1.3 公頃、荷平場 0.5 公頃	
	公共設施。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未		(三)修正
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	規「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	
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		詳補充資
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料三
	條文」之相關停車格位設置規定,	
	本計畫後續擬定細部計畫時,將於	P.6-8~9 ∘
	基地南側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	
	2,967 m <sup>2</sup> ),預估可供設置公共停車 場格位數分別為小客車 100 席、機	
	场格位数分别為小各里 100 席、機 車 300 席(以含車道之每小客車格	
	位面積20平方公尺、每機車格位	
	面積 3.2 平方公尺計算),符合「改	
	四侧 3.47 7公八 引 升 17 何 6 7 以	l

審議規範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詳細估 算結果將依方案確認後修正於送 部核定之報告書中。	
(四)變更工業區爲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	(四)本計畫考量公共設施檢討結果,已 於細部計畫草案規劃綠地、停車場	充資料三
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與等公共設施用地,期有效改善都 市生活環境。	P.5-12 \ P.8-1~3 \cdot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 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關規	(五)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府地政處 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地價	
定,核實調整地價。	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	復內容內
	理外,並參酌該區現況實際發展情 形及各項影響地價因素等,覈實調	
	整公告土地現值。	
九、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 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半屏山採礦權已於86年7月終止,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於93年12月30日	建台水泥 高雄廠工
	註銷登記,現況已無生產作業中之工廠。	廠註銷登
		記資料詳 附件3。
十、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爲非工業使用案件除應檢具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		
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意見		
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考: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途)。	(一)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配	(一)詳補
	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已提供同 意書件,將納入計畫書內以茲查考	
	0	۰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二)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內之全部地籍圖 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	
	及地籍套繪圖均已備齊,將納入計	更函如附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畫書附件,以茲查考。 (三)未來開發使用計畫詳見主要計畫附	件 7 (三)詳第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件之開發及財務計畫。 (四)半屏山採礦權已於86年7月終止	一次報內
(一)一小秋立と旧中本かって、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於93	之主要計
	年 12 月 30 日註銷登記,現況已無 生產作業中之工廠。。	<b>畫書附件</b> 三。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	(五)同上。	(四)建台 水泥高雄
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項第		廠工廠註
四款及第五款書件。		銷登記資 料詳附件
	上川寺叭桃山田山鐵玉細八 72 12 2 07	3 .
十一、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 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		鐵路用地 變更負擔
,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		詳見第一 次報內政
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	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檢	部核定之
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爲準。	討辦理外,餘均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主要計畫書第7-3頁
		至 7-5 頁。

附表二 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查核表(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90062354 號函)

本部都委會第 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一、爲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	1. 本計畫係以建台水泥原廠區範圍	
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	完整工業區街廓提出變更申請。	
達一定規模以上爲原則;若變更範圍非	另為避免遺留零星工業區,並兼	
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級	顧綠地保育功能,一併將廠區西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	側之國有工業區土地一併納入範	
書內作爲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星。	97.10.2
0	2. 計畫範圍北側之工業區,前經本	建台案
	府97年10月2日召開會議徵詢	開發議
	開發意願,經東南、正泰水泥二	題會議
	公司表示,目前廠區仍有生產作	紀錄詳
	業,短期內無變更需求,長期則	附件8
	願配合本府規劃政策。	. ,
二、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	本計畫依法應捐贈及自願提供之土	_
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	地,均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無繳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	交代金之情形。	
,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三、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容積率不宜	按建台水泥公司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_
比照周邊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其基	1次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之細部計	
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	畫構想土地使用配置方案進行估算	
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		
宅區、商業區之容積率。	1. 工變特住三面積:70,997 m²	
$F1 = \begin{bmatrix} A / (A - \Delta A) \end{bmatrix} \times F$	2. 工變特商二面積:34,463 m²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3. F=160 (%)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營東首工業區之容積率。	A=105,460 (m²)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triangle A = (105460 - 7099.70 - 5160.45) = 300(-37.057.36) = 37.057.36$	
A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 第四批五種後,其剩餘部八書配五八之三	5169.45) × 30% = 27,957.26 ( m <sup>2</sup>	
築用地面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 十爲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十局公共政施用地之 <u>国</u> 惧。 	$F1 = [A/(A-\Delta A)] \times F = 217.72\%$	
	217.72%   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為 217.72%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		詳見補
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次會議業審決:「本地區不適用都市	<b>产</b> 充資料
。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定	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規之容積獎	元 頁 亦 i 三-P.5-9
,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公	勵規定;亦不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 P.8-9
共設施者,不在此限。	相關規定」。故本計畫續將依各級都	
/ \u2004	委會決議暨主要計畫指導擬定細部	
	計畫。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	1.按本市市都委會99年2月9日第	詳見補
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	340 次會議業審決:「本地區不適	充資料
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 1.5 倍,以	用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法規之	三-P.5-9
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容積獎勵規定;亦不適用都市計畫	• P.8-9
•	容積移轉相關規定」。故本計畫續	

本部都委會第 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	市府處理意見	備註
	將依各級都委會決議暨主要計畫指	
	<b>導擬定細部計畫</b> 。	
	2.本點規定暨各級都委會審決內容將那計	
	畫書載明,並據以辦理。	
六、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	按本計畫之細部計畫構想草案,業劃	詳見補
,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	設綠地、道路及停車場用地,以提供	充資料
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	地方公共設施服務並補足計畫區不	三-P.5-12
捐贈地方政府。	足之公共設施。續將以重劃方式辦理	<b>~</b> 13
	開發,並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七、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爲納	1.本計畫已於主要計畫書內載明,第	詳見補
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	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	充資料
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	施後,最多二年完成細部計畫,細	三-P.7-5
回復爲工業區,以爲執行依據。	部計畫公告實施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市地重劃申請,並於三年內完成重	
	劃,重劃完成三年內提出建照申請	
	,若申請者位於上開各階段期限內	
	完成則依程序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	
	分區。	
	2.本點規定暨各級都委會審決內容將那計	
	畫書載明,並據以辦理。	

八、散會:中午12時20分。